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许昌市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许昌市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项目信息如下(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许昌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附件1

许昌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拟调整债券信息								二、区划信息			三、调整前项目信息			四、调整后项目信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债券发行金额	省辖市	市县名称 (调整前)	市县名称 (调整后)	调减项目 名称	项目单位	调减金额	调增项目 名称	项目单位	调增金额
1	2005236	20河南债19	2020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0/3/20	2030/3/23	2.95%	专项债券	23900	许昌市	许昌市本级	许昌市本级	公立医院-许昌市本级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许昌市中心医院	7890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	许昌市中心医院	7890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3
1.1 项目名称	3
1.2 项目单位	3
1.3 项目性质	3
1.4 项目地点	3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1.6 建设期	3
1.7 项目总投资	3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
1.9 主管部门责任	4
2.0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5
第二章项目社会效益	5
2.1 社会效益	5
2.2 项目的公益性	6
2.3 经济效益	7
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3.1 估算范围	7
3.2 估算依据	7
3.3 估算说明	7
3.4 投资估算	9
3.5 资金筹措计划	13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3
第四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3
4.1 编制依据	13
4.2 债券使用计划与合规性	14
4.3 投资者保护措施	15
4.4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16
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6
5.1 现金流入	16
5.2 现金流出	23
5.3 预期收益融资平衡分析	28
5.4 结论	29
第六章风险分析	29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3
7.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33
7.2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结果	33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1.2 项目单位

许昌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内，五一路以东，华佗路以北。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门诊楼走廊、连廊、电梯间及室外楼梯，和急诊楼连廊、电梯间，新建建筑面积为 1651 m²。拆除部分建筑，拆除建筑面积 10987.1 m²。对门诊楼、急诊楼、1 号楼、3 号楼、配液楼进行内部装饰改造，改造面积为 60038.94 m²。改造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67517.9 m²。

1.6 建设期

建设周期计划安排 2 年，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拆除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竣工。

1.7 项目总投资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 199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58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4 万元，预备费为 1369 万元，医疗设备费 1500 万元。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分项		数量指标	单位	备注
现状总建筑面积		76854	m ²	
新建	门诊楼东南侧楼梯	246	m ²	
	门诊楼室外楼梯（2部）	100	m ²	
	门诊楼五层加建走廊	87	m ²	
	急诊东侧新建楼梯间	768	m ²	
	新建门诊楼电梯间	265	m ²	
	急诊西侧新建连廊	61	m ²	
	急诊东侧新建连廊	124	m ²	
	总计	1651	m ²	
拆除	门诊楼直线加速机房、DSA、东南侧操作间	560.60	m ²	
	2号楼	7538.95	m ²	
	信息楼	767.48	m ²	
	肿瘤病房	1154.46	m ²	
	回民食堂	142.12	m ²	
	洗衣房	156.35	m ²	
	住院部彩超室	91.00	m ²	
	ct机房	491.64	m ²	
	污物间	84.48	m ²	
	总计	10987.1	m ²	
改造	门诊楼	9696.08	m ²	
	急诊楼	6158.8	m ²	
	1号楼	12700	m ²	
	3号楼	27912.6	m ²	
	配液楼	3571.46	m ²	
	总计	60038.94	m ²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67517.9	m ²	

1.9 主管部门责任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单位

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2.0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 可研报告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可研批复

2021 年 5 月 19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报告。

(3) 施工许可证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颁发编号为:41100220207290102 的建筑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3 号楼改造;建设地址:华佗路于五一路交叉口。

2023 年 7 月 5 日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1#病房楼、急诊楼、门诊楼、配液楼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已完成项目招投标中标公示,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第二章项目社会效益

2.1 社会效益

医疗事业的发展能有效地帮助广大人民群众与疾病作斗争,把人

民群众带领到更加健康的领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希望，也符合各级党、政领导建设和谐社会的热切希望；它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饱满的精神投入到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奋斗之中，促进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许昌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许昌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求实创新，苦干实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工作，做到了“两不误”“双促进”，为全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强的健康保障。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其建设目的主要以惠及百姓、为民造福为主，社会效益显著。

2.2 项目的公益性

许昌市中医院项目（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是优化医院中医科资源配置，形成以中医科为主，妇儿专科为辅的特色三甲公立中医院、推动许昌市“四所公立医院”建设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就医环境，整体提高许昌市中医专科的医疗服务能力，突出中医专科优势，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整合医院现状医疗资源，调整医院发展布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顺应公立三甲医院改革趋势，增强医院自身硬实力。同时，通过高新设备发展高新技术，促进学科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有效加强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疾病救治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题。

2.3 经济效益

1、通过项目建设，将造福项城市区域内疾病患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致残发生率，进而减轻家庭及社会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能够全面提升疾病救治水平及能力，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减少医疗成本投入和资源浪费，间接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3、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就医获得感明显增强。能够减少了远程转诊、求医带来的医疗费用、旅途费用、住宿及误工等费用，减少了普通老百姓治病求医的经济负担，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合理的推广及分配，减少了额外的经济负担。

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投资估算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工程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3.2 估算依据

-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
- (4) 参考其他医院购置同类设备的价格；
-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3.3 估算说明

本项目包含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的规定结合市场价计取。

2、前期咨询费：项目前期工作中所发生的咨询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咨询报告的编制费用，分别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价格[2002]125号文等的规定结合市场价计取。

3、设计费：设计费按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标准结合市场价执行。

4、施工监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结合市场价计取。

5、临时设施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的0.5%计取。

6、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3%计取。

7、工程造价咨询费：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8、工程招标代理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要发生的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控制（含预结算）费、工程审价费，全过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取。

9、基础设施配套费：《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城市配套费按新建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90元/m²。

（三）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8%计算。

3.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98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82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4.00 万元，预备费为 1,369.00 万元，医疗设备费 1,500.00 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一	工程费用	11512	60	4255		15827	m ²	61691	2566
(一)	新建工程	411	60			471	m ²	1651	285
1	连廊、屋顶走廊+外楼梯	142				142	m ²	618	2298
(1)	土建	105				105	m ²	618	1700
(2)	装修	37				37	m ²	618	600
2	楼梯间、电梯间	269	60			329	m ²	1033	3185
(1)	土建	207				207	m ²	1033	2000
(2)	装修	62				62	m ²	1033	600
(3)	电梯		60			60	部	2	300000
(二)	拆除工程	165				165	m ²	10987	150
(三)	升级改造工程	9787		4255		14042	m ²	60040	2339
1	门诊楼	1939		726		2665	m ²	9696	2749
(1)	土建工程	679				679	m ²	9696	700
(2)	装修工程	1260				1260	m ²	9696	1300
(3)	给排水工程			107		107	m ²	9696	110
(4)	消防工程			116		116	m ²	9696	120
(5)	通风空调工程			242		242	m ²	9696	250

(6)	强电工程			116		116	m ²	9696	120
(7)	弱电工程			145		145	m ²	9696	150
2	急诊楼	1109		444		1553	m²	6159	2522
(1)	土建工程	339				339	m ²	6159	550
(2)	装修工程	770				770	m ²	6159	1250
(3)	给排水工程			55		55	m ²	6159	90
(4)	消防工程			68		68	m ²	6159	110
(5)	通风空调工程			185		185	m ²	6159	300
(6)	强电工程			62		62	m ²	6159	100
(7)	弱电工程			74		74	m ²	6159	120
3	1号楼	2540		825		3365	m²	12700	2650
(1)	土建工程	889				889	m ²	12700	700
(2)	装修工程	1651				1651	m ²	12700	1300
(3)	给排水工程			114		114	m ²	12700	90
(4)	消防工程			114		114	m ²	12700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318		318	m ²	12700	250
(6)	强电工程			152		152	m ²	12700	120
(7)	弱电工程			127		127	m ²	12700	100
4	3号楼	3628		1982		5610	m²	27913	2010
(1)	土建工程	837				837	m ²	27913	300
(2)	装修工程	2791				2791	m ²	27913	1000
(3)	给排水工程			307		307	m ²	27913	110
(4)	消防工程			251		251	m ²	27913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782		782	m ²	27913	280
(6)	强电工程			363		363	m ²	27913	130

(7)	弱电工程			279		279	m ²	2791 3	100
5	配液楼	571		278		849	m ²	3572	2377
(1)	土建工程	214				214	m ²	3572	600
(2)	装修工程	357				357	m ²	3572	1000
(3)	给排水工程			39		39	m ²	3572	110
(4)	消防工程			32		32	m ²	3572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125		125	m ²	3572	350
(6)	强电工程			46		46	m ²	3572	130
(7)	弱电工程			36		36	m ²	3572	100
(四)	外立面	869				869	m ²	3620 0	240
(五)	室外工程费	280				280	m ²		
1	道路及场地 硬化	180				180	m ²	6000	300
2	景观绿化	100				100	m ²	4000	250
二	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				1284	1284			
1	建设项目管 理费				161	161	财建[2016]504 号 文		
2	可研报告编 制费				39	39	发改价[2015]299 号		
3	设计费				603	603	发改价[2015]299 号		
4	施工图审查 费				23	23	豫建设[2019]57 号文		
5	工程测绘及 检测费用				47	47	工程费用*3‰		
6	工程监理费				193	193	发改价[2015]299 号		
7	场地准备及 临时设施费				79	79	工程费用的 0.5%		
8	工程保险费				47	47	工程费用*3‰		
9	工程造价咨 询费				50	50	综合[2012]66 号 文		
10	招标代理费				27	27	发改价[2015]299 号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	15	《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90 元/m ² 。		
三	预备费					1369	费率 8%		
1	基本预备费				1369	1369			
四	医疗设备		1500			1500			
六	总投资	11512	1560	4255	2653	1998 0	m ²	6169 1	3239

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产地 (国产/进口)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预算 (万元)
数字化 DR 摄影机	进口	300	1	300
彩超	国产	150	5	750
4K 高清腹腔镜	国产	200	1	200
病床	国产	0.3	500	150
经颅磁刺激仪	国产	45	1	45
上肢主被动训练仪	进口	15	1	15
下肢主被动训练仪	进口	15	1	15

短波治疗仪	进口	25	1	25
-------	----	----	---	----

3.5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98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1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医院自筹，自筹部分不涉及新增债务。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如下：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7 月-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自筹资金	640.79	604.61	1,500.00	7,234.60	0.00	9,98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79	604.61	1,500.00	7,234.60	10,000.00	19,980.00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

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四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4、《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5、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号）。

4.2 债券使用计划与合规性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按拟申请债券票面利率 4.2% 进行测算，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本期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

本次申请使用 7,89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0 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中 7,89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0 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7,890.00 万元本金，债券存续期剩余 5 年，利率 2.9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承诺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

务或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等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禁止领域。

4.3 投资者保护措施

1、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要做到资金按需申请使用。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将严格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理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同时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2、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3、积极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对于影响债券本息支付、资金用途变动等因素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4.4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根据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1]25号），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市中心医院，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许昌市中心医院。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许昌市中心医院按照建设进度，向许昌市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关于项目收益收缴，由许昌市中心医院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照许昌市财政局要求上缴。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市中心医院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按照许昌市财政局要求上缴，由许昌市财政局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现金流入

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本项目年门诊量、人均就诊费用、年住院人数和人均住院费用等

均参考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数
年门诊量（人次）	984401	1452109	1452109	1296206
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53.38	219.32	241.06	237.92
编制床位数（张）	1500	1500	1500	1500
年出院人数（人次）	59361	72368	85774	72501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46	8.27	7.75	8.16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501915	598287	664849	588350
人均住院费用（元/人次）	1,404.71	1,426.79	1,435.46	1422.32

（1）门诊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原平均年门诊量为 1296206 人次，基于谨慎性考虑，参考原平均年门诊量，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年门诊量按 60% 测算，每年递增 5%，增长至 70% 保持不变。

2020 年至 2022 年人均就诊费用 230.00 元/人次，参考原人均就诊费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人均就诊费用按 200.0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间每五年增长 5%。

（2）住院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原平均年出院人数为 72501 人次，原床位数 1500 张，现定床位数 800 张；参考原年出院人数，许昌市中心医院改建后将成为许昌市唯一一家三甲公立中医院，年均出院人数按原出院人数 50% 的比例确定，则年出院人数为 36251 人次，2020 年至 2022 年原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8.16 天，故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为 295808

日·床；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年住院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 60%测算，每年递增 5%，增长至 70%保持不变。2020 年至 2022 年人均住院费用 1,422.32 元/日·床，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人均住院费用按 800.00 元/日·床，项目运营期间每五年增长 5%。

（3）财政补贴收入

秉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原则。本项目计划从第 2 年开始，每年财政补贴 1,500.00 万元，共补贴 4 年，合计 6,000.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测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一	经营收入合计	1,176,241.59		1,500.00	33,605.54	36,281.00	38,956.46	37,456.46	37,456.46	39,329.29	39,329.29	39,329.29
1	门诊收入(万元)	651,998.58			17,887.56	19,378.19	20,868.82	20,868.82	20,868.82	21,912.26	21,912.26	21,912.26
	①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②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41.50	241.50	241.50
	③负荷率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	住院收入(万元)	521,267.37			14,217.98	15,402.81	16,587.64	16,587.64	16,587.64	17,417.03	17,417.03	17,417.03
	①年出院人数(万人次)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②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③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④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40.00	840.00	840.00
	⑤负荷率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6,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一	经营收入合计	39,329.29	39,329.29	41,295.75	41,295.75	41,295.75	41,295.75	41,295.75	43,360.54	43,360.54	43,360.54
1	门诊收入(万元)	21,912.26	21,912.26	23,007.87	23,007.87	23,007.87	23,007.87	23,007.87	24,158.27	24,158.27	24,158.27
	①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②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41.50	241.50	253.58	253.58	253.58	253.58	253.58	266.25	266.25	266.25
	③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	住院收入(万元)	17,417.03	17,417.03	18,287.88	18,287.88	18,287.88	18,287.88	18,287.88	19,202.27	19,202.27	19,202.27
	①年出院人数(万人次)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②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③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④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840.00	840.00	882.00	882.00	882.00	882.00	882.00	926.10	926.10	926.10
	⑤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收入合计	43,360.54	43,360.54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7,804.99	47,804.99	47,804.99
1	门诊收入(万元)	24,158.27	24,158.27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6,634.49	26,634.49	26,634.49
	①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②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66.25	266.25	279.57	279.57	279.57	279.57	279.57	293.54	293.54	293.54
	③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	住院收入(万元)	19,202.27	19,202.27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1,170.50	21,170.50	21,170.50
	①年出院人数(万人次)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②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③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④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926.10	926.10	972.41	972.41	972.41	972.41	972.41	1,021.03	1,021.03	1,021.03
	⑤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5.2 现金流出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卫生材料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设备重置费、维护修理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和税费。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涉及用水、用电、天然气,满负荷运营时项目年耗电量约300万kW·h,年用水量约101981m³,年用气量约5万m³。

本项目电费单价按0.7元/kW·h测算;水费单价按4.00元/m³测算;天然气单价按4.00元/m³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电费水费天然气单价每五年增长5%。

2、卫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医疗卫生材料费按项目医疗收入的53%计取。

3、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960人,平均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12.00万元/人·年计取,则正常年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11,520.00万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项目运营期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每五年增长5%。

4、设备重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为1,500.00万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在项目运营期第21年按设备购置费的110%计取设备重置费用,即1,650.00万元。

5、维护修理费

本项目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计取，年维护修理费 612.13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维护修理费每五年增长 5%。

6、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按人均 2 万元计取，项目劳动定员约 960 人，年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为 1,92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每五年增长 5%。

7、折旧及摊销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备按 20 年计、建筑按 30 年计，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 20 年计；根据可研预测，本项目年折旧及摊销费为 705.15 万元。

8、税费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医疗项目，国家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一	经营成本合计	1,095,839.05			31,980.97	33,452.47	34,923.97	34,923.97	34,923.97	36,670.18	36,670.18	36,670.18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8,518.32			270.79	270.79	270.79	270.79	270.79	284.33	284.33	284.33
1.1	电费	6,605.97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20.50	220.50	220.50
	①单价(元/kW·h)				0.70	0.70	0.70	0.70	0.70	0.74	0.74	0.74
	②年耗电量(万千瓦·h)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	水费	1,283.21			40.79	40.79	40.79	40.79	40.79	42.83	42.83	42.83
	①单价(元/m³)				4.00	4.00	4.00	4.00	4.00	4.20	4.20	4.20
	②年用水量(万m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3	天然气	629.14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①单价(元/m³)				4.00	4.00	4.00	4.00	4.00	4.20	4.20	4.20
	②年用气量(万m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卫生材料费	643,632.87			17,658.05	19,129.55	20,601.05	20,601.05	20,601.05	21,631.11	21,631.11	21,631.11
3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362,384.65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4	设备重置费	1,650.00										
5	维护修理费	19,255.77			612.13	612.13	612.13	612.13	612.13	642.74	642.74	642.74
6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60,397.44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2,016.00	2,016.00	2,016.00
7	折旧及摊销费	19,144.20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8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一	经营成本合计	36,670.18	36,670.18	38,503.68	38,503.68	38,503.68	38,503.68	38,503.68	40,428.87	40,428.87	40,428.87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84.33	284.33	298.55	298.55	298.55	298.55	298.55	313.48	313.48	313.48
1.1	电费	220.50	220.50	231.53	231.53	231.53	231.53	231.53	243.10	243.10	243.10
	①单价(元/kW·h)	0.74	0.74	0.77	0.77	0.77	0.77	0.77	0.81	0.81	0.81
	②年耗电量(万千瓦·h)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	水费	42.83	42.83	44.97	44.97	44.97	44.97	44.97	47.22	47.22	47.22
	①单价(元/m³)	4.20	4.20	4.41	4.41	4.41	4.41	4.41	4.63	4.63	4.63
	②年用水量(万m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3	天然气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2.05	22.05	23.15	23.15	23.15
	①单价(元/m³)	4.20	4.20	4.41	4.41	4.41	4.41	4.41	4.63	4.63	4.63
	②年用气量(万m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卫生材料费	21,631.11	21,631.11	22,712.66	22,712.66	22,712.66	22,712.66	22,712.66	23,848.30	23,848.30	23,848.30
3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2,096.00	12,096.00	12,700.80	12,700.80	12,700.80	12,700.80	12,700.80	13,335.84	13,335.84	13,335.84
4	设备重置费										
5	维护修理费	642.74	642.74	674.87	674.87	674.87	674.87	674.87	708.62	708.62	708.62
6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6.00	2,016.0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222.64	2,222.64	2,222.64
7	折旧及摊销费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705.15
8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成本合计	40,428.87	40,428.87	44,100.31	42,450.31	42,450.31	42,450.31	42,450.31	44,572.82	44,572.82	44,572.82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13.48	313.48	329.15	329.15	329.15	329.15	329.15	345.61	345.61	345.61
1.1	电费	243.10	243.10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68.02	268.02	268.02
	①单价(元/kW·h)	0.81	0.81	0.85	0.85	0.85	0.85	0.85	0.89	0.89	0.89
	②年耗电量(万kW·h)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	水费	47.22	47.22	49.58	49.58	49.58	49.58	49.58	52.06	52.06	52.06
	①单价(元/m³)	4.63	4.63	4.86	4.86	4.86	4.86	4.86	5.11	5.11	5.11
	②年用水量(万m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3	天然气	23.15	23.15	24.31	24.31	24.31	24.31	24.31	25.53	25.53	25.53
	①单价(元/m³)	4.63	4.63	4.86	4.86	4.86	4.86	4.86	5.11	5.11	5.11
	②年用气量(万m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卫生材料费	23,848.30	23,848.30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6,292.74	26,292.74	26,292.74
3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3,335.84	13,335.84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702.76	14,702.76	14,702.76
4	设备重置费			1,650.00							
5	维护修理费	708.62	708.62	744.05	744.05	744.05	744.05	744.05	781.25	781.25	781.25
6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2,222.64	2,222.64	2,333.77	2,333.77	2,333.77	2,333.77	2,333.77	2,450.46	2,450.46	2,450.46
7	折旧及摊销费	705.15	705.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8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3 预期收益融资平衡分析

融资成本测算方面，假设债券利率为 4.2%，期限 30 年，以债券融资额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到期利息合计 19,765.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自债券使用之日起 30 年债券自发行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相关收益额及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21.38	321.38	
第 2 年		321.38	321.38	1,500.00
第 3 年		321.38	321.38	1,624.57
第 4 年		321.38	321.38	2,828.53
第 5 年	7,890.00	321.38	8,211.38	4,032.49
第 6 年	21.10	88.62	109.72	2,532.49
第 7 年	21.10	87.73	108.83	2,532.49
第 8 年	21.10	86.85	107.95	2,659.11
第 9 年	21.10	85.96	107.06	2,659.11
第 10 年	21.10	85.08	106.18	2,659.11
第 11 年	42.20	84.19	126.39	2,659.11
第 12 年	42.20	82.42	124.62	2,659.11
第 13 年	42.20	80.64	122.84	2,792.07
第 14 年	42.20	78.87	121.07	2,792.07
第 15 年	42.20	77.10	119.30	2,792.07
第 16 年	42.20	75.33	117.53	2,792.07
第 17 年	42.20	73.55	115.75	2,792.07
第 18 年	42.20	71.78	113.98	2,931.67
第 19 年	42.20	70.10	112.30	2,931.67
第 20 年	42.20	68.24	110.44	2,931.67
第 21 年	105.50	66.47	171.97	2,931.67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22 年	105.50	62.03	167.53	2,931.67
第 23 年	105.50	57.60	163.10	1,428.25
第 24 年	105.50	53.17	158.67	3,078.25
第 25 年	105.50	48.74	154.24	3,078.25
第 26 年	211.00	44.31	255.31	3,078.25
第 27 年	211.00	35.45	246.45	3,078.25
第 28 年	211.00	26.59	237.59	3,232.17
第 29 年	211.00	17.72	228.72	3,232.17
第 30 年	211.00	8.86	219.86	3,232.17
合计	10,000.00	3,224.30	13,224.30	80,402.54
本息覆盖倍数	6.08			

5.4 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6.08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债券资金偿还安全度较高。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
险：

-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
险：

- (1)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 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 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而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依赖于患者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若患者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将导致医院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医院将改善医院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2%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结果的票面利率为准。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

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影响。

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7.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的相关要求，组建事前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结合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通过项目单位调研、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专家咨询、召开评估会议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该项目的评估结论

7.2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结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康复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显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项目符合国家法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投资合法合规，项目成熟度较高；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实际可申请的最高限额，还本付息能力较强，申请的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收益与建设内容衔接、运营模式清晰、收费单价与市场可比、成本估计合理和有依据，项目收入、成本和收益预测合理；项目偿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计划具有合理保障，不存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投资运营周期错配的兑付风险，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行、目标反应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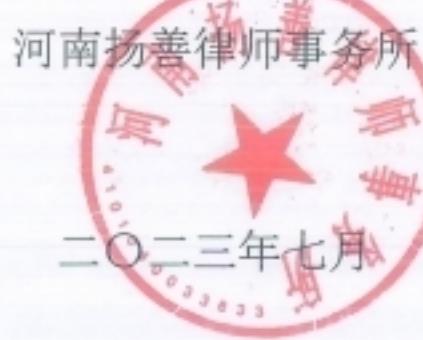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康复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号：2023071367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中心医院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许昌市中心医院
本项目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许昌市中心医院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291P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文轩街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举办单位：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五一路以东、华佗路以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23.3 m²，新建门诊楼走廊、连廊、电梯间及室外楼梯，和急诊楼连廊、电梯间；拆除部分建筑，对门诊楼、急



诊楼、1号楼、3号楼、配液楼进行内部装饰改造，新建面积1651m²，拆除面积10987.1m²，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67517.9m²。并购置一批医疗设备和病床。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2年，已于2022年7月开工拆除工程，预计整体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医院现状医疗资源，调整医院发展布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顺应公立三甲医院改趋势，增强许昌市中医院自身医疗实力；

2、本项目的建设将为病患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就医环境，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

3、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医院现有的人才、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全院积极性，合理整合新旧资源，扩大业务容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从而产生更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1年5月19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许发改政务审【2021】25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山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



制的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及修改报告。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29日，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41100220220729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工程名称：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3号楼改造；建设地址：华佗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9,98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50.05%，本次申请使用7,890.00万元，下次申请2,11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890.00万元，为河南省2020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中7,89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2020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7,890.00万元本金，债券存续期剩余5年，利率2.9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载明，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医院其它未拆除门诊楼和住院楼仍可继续运营并产生运营收益，且医院之前年度为盈利状态有资金结余，医院有足够的资金覆盖前3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年）的利息支出，



后续年度项目净收益呈上升趋势，在其假设下预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 80,402.54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3,224.3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6.0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



财会【2020】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



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中心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许昌市中心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彪

黄彪

经办人: 张伟佳

何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1年05月0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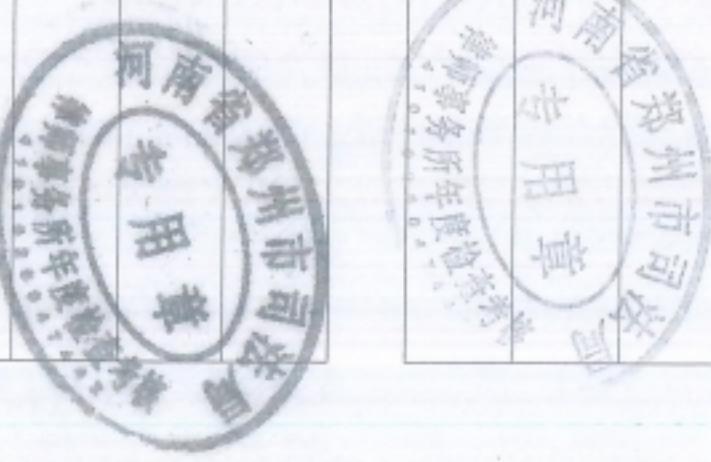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 郑州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豫审字(2023)000398号

许昌市中心医院：

我们接受许昌市中心医院委托，对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许昌市中心医院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编制依据负责，并充分披露各项预测假设。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说明。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审核，我们认为，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预测偿债备付率 6.08，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达到收益与融资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有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项目预测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门诊楼走廊、连廊、电梯间及室外楼梯，和急诊楼连廊、电梯间，新建建筑面积为 1651 m²。

拆除部分建筑，拆除建筑面积为 10987.1 m²。

对门诊楼、急诊楼、1号楼、3号楼、配液楼进行内部装饰改造，改造面积为60038.94 m²。改造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67517.9 m²。并购置一批医疗设备和病床。

分项	数量指标	单位	备注
现状总建筑面积	76854	m²	
新建	门诊楼东南侧楼梯	246	m ²
	门诊楼室外楼梯（2部）	100	m ²
	门诊楼五层加建走廊	87	m ²
	急诊东侧新建楼梯间	768	m ²
	新建门诊楼电梯间	265	m ²
	急诊西侧新建连廊	61	m ²
	急诊东侧新建连廊	124	m ²
	总计	1651	m²
拆除	门诊楼直线加速机房、DSA、东南侧操作间	560.60	m ²
	2号楼	7538.95	m ²
	信息楼	767.48	m ²
	肿瘤病房	1154.46	m ²
	回民食堂	142.12	m ²
	洗衣房	156.35	m ²
	住院部彩超室	91.00	m ²
	ct机房	491.64	m ²
	污物间	84.48	m ²
	总计	10987.1	m²
改造	门诊楼	9696.08	m ²
	急诊楼	6158.8	m ²
	1号楼	12700	m ²
	3号楼	27912.6	m ²
	配液楼	3571.46	m ²
	总计	60038.94	m²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67517.9	m²
设备购置	数字化DR摄影机	1	台
	彩超	5	台
	4K高清腹腔镜	1	台
	病床	500	张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上肢主被动训练仪	1	台
	下肢主被动训练仪	1	台
	延用老院区旧病床300张，共800张		

分项	数量指标	单位	备注
短波治疗仪	1	台	

2、建设期

建设周期计划安排 2 年，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拆除工程，预计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19,98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9,980.00 万元，占比 49.95%；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比 50.05%。

3.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如下：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医院自有资金	640.79	604.61	1,500.00	7,234.60		9,98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79	604.61	11,500.00	7,234.60	10,000.00	19,980.00

3.2 投资估算明细表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9,98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5,82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4.00 万元，预备费为 1,369.00 万元，医疗设备费 1,50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表如下：

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一	工程费用	11,512.00	60.00	4,255.00		15,827.00	m ²	61691	2566
(一)	新建工程	411.00	60.00			471.00	m ²	1651	285
1	连廊、屋顶走廊+外楼梯	142.00				142.00	m ²	618	2298
(1)	土建	105.00				105.00	m ²	618	1700
(2)	装修	37.00				37.00	m ²	618	600
2	楼梯间、电梯间	269.00	60.00			329.00	m ²	1033	3185
(1)	土建	207.00				207.00	m ²	1033	2000
(2)	装修	62.00				62.00	m ²	1033	600
(3)	电梯		60.00			60.00	部	2	300000
(二)	拆除工程	165.00				165.00	m ²	10987	150
(三)	升级改造工程	9,787.00		4,255.00		14,042.00	m ²	60040	2339
1	门诊楼	1,939.00		726.00		2,665.00	m ²	9696	2749
(1)	土建工程	679				679.00	m ²	9696	700
(2)	装修工程	1260				1,260.00	m ²	9696	1300
(3)	给排水工程			107.00		107.00	m ²	9696	110
(4)	消防工程			116.00		116.00	m ²	9696	120
(5)	通风空调工程			242.00		242.00	m ²	9696	250
(6)	强电工程			116.00		116.00	m ²	9696	12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7)	弱电工程			145.00		145.00	m ²	9696	150
2	急诊楼	1,109.00		444.00		1,553.00	m ²	6159	2522
(1)	土建工程	339.00				339.00	m ²	6159	550
(2)	装修工程	770.00				770.00	m ²	6159	1250
(3)	给排水工程			55.00		55.00	m ²	6159	90
(4)	消防工程			68.00		68.00	m ²	6159	110
(5)	通风空调工程			185.00		185.00	m ²	6159	300
(6)	强电工程			62.00		62.00	m ²	6159	100
(7)	弱电工程			74.00		74.00	m ²	6159	120
3	1号楼	2,540.00		825.00		3,365.00	m ²	12700	2650
(1)	土建工程	889.00				889.00	m ²	12700	700
(2)	装修工程	1,651.00				1,651.00	m ²	12700	1300
(3)	给排水工程			114.00		114.00	m ²	12700	90
(4)	消防工程			114.00		114.00	m ²	12700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318.00		318.00	m ²	12700	250
(6)	强电工程			152.00		152.00	m ²	12700	120
(7)	弱电工程			127.00		127.00	m ²	12700	100
4	3号楼	3,628.00		1,982.00		5,610.00	m ²	27913	2010
(1)	土建工程	837.00				837.00	m ²	27913	300
(2)	装修工程	2,791.00				2,791.00	m ²	27913	1000
(3)	给排水工程			307.00		307.00	m ²	27913	11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4)	消防工程			251.00		251.00	m ²	27913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782.00		782.00	m ²	27913	280
(6)	强电工程			363.00		363.00	m ²	27913	130
(7)	弱电工程			279.00		279.00	m ²	27913	100
5	配液楼	571.00		278.00		849.00	m ²	3572	2377
(1)	土建工程	214.00				214.00	m ²	3572	600
(2)	装修工程	357.00				357.00	m ²	3572	1000
(3)	给排水工程			39.00		39.00	m ²	3572	110
(4)	消防工程			32.00		32.00	m ²	3572	90
(5)	通风空调工程			125.00		125.00	m ²	3572	350
(6)	强电工程			46.00		46.00	m ²	3572	130
(7)	弱电工程			36.00		36.00	m ²	3572	100
(四)	外立面	869.00				869.00	m ²	36200	240
(五)	室外工程费	280.00				280.00	m ²		
1	道路及场地硬化	180.00				180.00	m ²	6000	300
2	景观绿化	100.00				100.00	m ²	4000	2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4.00	1,284.00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61.00	161.00	财建[2016]504号文		
2	可研报告编制费				39.00	39.00	发改价[2015]299号		
3	设计费				603.00	603.00	发改价[2015]299号		
4	施工图审查费				23.00	23.00	豫建设[2019]57号文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5	工程测绘及检测费用				47.00	47.00	工程费用*3‰		
6	工程监理费				193.00	193.00	发改价[2015]299号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9.00	79.00	工程费用的 0.5%		
8	工程保险费				47.00	47.00	工程费用*3‰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50.00	50.00	综合[2012]66号文		
10	招标代理费				27.00	27.00	发改价[2015]299号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00	15.00	《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90 元/m ² 。		
三	预备费					1,369.00	费率 8%		
1	基本预备费				1,369.00	1,369.00			
四	医疗设备		1,500.00			1,500.00			
六	总投资	11,512.00	1,560.00	4,255.00	2,653.00	19,980.00	m ²	61691	3239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相关主体情况

许昌市中心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现军	举办单位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资本	195190.07 万	营业期限	2023-02-17 至 2023-08-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100041802629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文轩街 666 号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与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综上，许昌市中心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三）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市中心医院，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中心医院，项目建设为许昌市中心医院，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许昌市中医院作为三甲公立医院将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许昌市中心医院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项目运营收入进入许昌市中医院基本账户，许昌市中医院定期上缴债券本息至许昌市财政局指定账户中。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市中心医院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当地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四）债券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7,890.00 万元，下次申请 2,110.00 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89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0 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中 7,89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0 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7,890.00 万元本金，债券存续期剩余 5 年，利率 2.9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下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1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5-30 年每年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 7,890.0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7,890.00		7,890.00	232.76	232.76
第 2 年	7,890.00			7,890.00	232.76	232.76
第 3 年	7,890.00			7,890.00	232.76	232.76
第 4 年	7,890.00			7,890.00	232.76	232.76
第 5 年	7,890.00		7,890.00	0.00	232.76	8,122.76
合计		7,890.00	7,890.00		1,163.80	9,053.8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

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2) 下次发行 2,110.0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1年		2,110.00		2,110.00	88.62	88.62
第2年	2,110.00			2,110.00	88.62	88.62
第3年	2,110.00			2,110.00	88.62	88.62
第4年	2,110.00			2,110.00	88.62	88.62
第5年	2,110.00			2,110.00	88.62	88.62
第6年	2,110.00		21.10	2,088.90	88.62	109.72
第7年	2,088.90		21.10	2,067.80	87.73	108.83
第8年	2,067.80		21.10	2,046.70	86.85	107.95
第9年	2,046.70		21.10	2,025.60	85.96	107.06
第10年	2,025.60		21.10	2,004.50	85.08	106.18
第11年	2,004.50		42.20	1,962.30	84.19	126.39
第12年	1,962.30		42.20	1,920.10	82.42	124.62
第13年	1,920.10		42.20	1,877.90	80.64	122.84
第14年	1,877.90		42.20	1,835.70	78.87	121.07
第15年	1,835.70		42.20	1,793.50	77.10	119.30
第16年	1,793.50		42.20	1,751.30	75.33	117.53
第17年	1,751.30		42.20	1,709.10	73.55	115.75
第18年	1,709.10		42.20	1,666.90	71.78	113.98
第19年	1,666.90		42.20	1,624.70	70.10	112.30
第20年	1,624.70		42.20	1,582.50	68.24	110.44
第21年	1,582.50		105.50	1,477.00	66.47	171.97
第22年	1,477.00		105.50	1,371.50	62.03	167.53
第23年	1,371.50		105.50	1,266.00	57.60	163.10
第24年	1,266.00		105.50	1,160.50	53.17	158.67
第25年	1,160.50		105.50	1,055.00	48.74	154.24
第26年	1,055.00		211.00	844.00	44.31	255.31
第27年	844.00		211.00	633.00	35.45	246.45
第28年	633.00		211.00	422.00	26.59	237.59
第29年	422.00		211.00	211.00	17.72	228.72
第30年	211.00		211.00	0.00	8.86	219.86
合计		2,110.00	2,110.00		2,060.50	4,170.5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3) 合并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10,000.00		10,000.00	321.38	321.38
第 2 年	10,000.00			10,000.00	321.38	321.38
第 3 年	10,000.00			10,000.00	321.38	321.38
第 4 年	10,000.00			10,000.00	321.38	321.38
第 5 年	10,000.00		7,890.00	2,110.00	321.38	8,211.38
第 6 年	2,110.00		21.10	2,088.90	88.62	109.72
第 7 年	2,088.90		21.10	2,067.80	87.73	108.83
第 8 年	2,067.80		21.10	2,046.70	86.85	107.95
第 9 年	2,046.70		21.10	2,025.60	85.96	107.06
第 10 年	2,025.60		21.10	2,004.50	85.08	106.18
第 11 年	2,004.50		42.20	1,962.30	84.19	126.39
第 12 年	1,962.30		42.20	1,920.10	82.42	124.62
第 13 年	1,920.10		42.20	1,877.90	80.64	122.84
第 14 年	1,877.90		42.20	1,835.70	78.87	121.07
第 15 年	1,835.70		42.20	1,793.50	77.10	119.30
第 16 年	1,793.50		42.20	1,751.30	75.33	117.53
第 17 年	1,751.30		42.20	1,709.10	73.55	115.75
第 18 年	1,709.10		42.20	1,666.90	71.78	113.98
第 19 年	1,666.90		42.20	1,624.70	70.10	112.30
第 20 年	1,624.70		42.20	1,582.50	68.24	110.44
第 21 年	1,582.50		105.50	1,477.00	66.47	171.97
第 22 年	1,477.00		105.50	1,371.50	62.03	167.53
第 23 年	1,371.50		105.50	1,266.00	57.60	163.10
第 24 年	1,266.00		105.50	1,160.50	53.17	158.67
第 25 年	1,160.50		105.50	1,055.00	48.74	154.24
第 26 年	1,055.00		211.00	844.00	44.31	255.31
第 27 年	844.00		211.00	633.00	35.45	246.45
第 28 年	633.00		211.00	422.00	26.59	237.59
第 29 年	422.00		211.00	211.00	17.72	228.72
第 30 年	211.00		211.00	0.00	8.86	219.8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8,507.50	3,224.30	13,224.3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三、基本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本次债券发行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未来各营运收费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各项运营项目相关费用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20年、2021年、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2.50%、0.90%、2.00%，三年平均涨幅为1.8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收入、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每五年5.00%的增长率递增；
4、本次债券发行拟定的各项营运收费项目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批复无重大变更，工程建设进度与预计情况无重大变化，项目的经营计划及收益指标等合理、预计可实现。

四、经营现金流分析

（一）项目收入

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本项目年门诊量、人均就诊费用、年住院人数和人均住院费用等均参考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2020年至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平均数
年门诊量（人次）	984401	1452109	1452109	1296206
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53.38	219.32	241.06	237.92
编制床位数（张）	1500	1500	1500	15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数
年出院人数（人次）	59361	72368	85774	72501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46	8.27	7.75	8.16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501915	598287	664849	588350
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1,404.71	1,426.79	1,435.46	1,422.32

1、门诊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原平均年门诊量为 1296206 人次，基于谨慎性考虑，参考原平均年门诊量，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年门诊量按 60%测算，每年递增 5%，增长至 70%保持不变。

2020 年至 2022 年人均就诊费用 230.00 元/人次，参考原人均就诊费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人均就诊费用按 200.0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间每五年增长 5%。

2、住院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原平均年出院人数为 72501 人次，原床位数为 1500 张，现定床位数 800 张；参考原年出院人数，本项目取合理值，年均出院人数按原出院人数 50%的比例确定，则年出院人数为 36251 人次，2020 年至 2022 年原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8.16 天，故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为 295808 日·床；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年住院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 60%测算，每年递增 5%，增长至 70%保持不变。

2020 年至 2022 年人均住院费用 1,422.32 元/日·床，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期第一年，人均住院费用按 800.00 元/日·床，项目运营期间每五年增长 5%。

3、财政补贴收入

秉持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原则。本项目计划从第 2 年开始，每年财政补贴 1,500.00 万元，共补贴 4 年，合计 6,000.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收入合计 1,176,241.59 万元，具体收入估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一	经营收入合计	1,176,241.59		1,500.00	33,605.54	36,281.00	38,956.46	37,456.46	37,456.46	39,329.29	39,329.29	39,329.29
1	门诊收入(万元)	651,998.58			17,887.56	19,378.19	20,868.82	20,868.82	20,868.82	21,912.26	21,912.26	21,912.26
	①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②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41.50	241.50	241.50
	③负荷率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	住院收入(万元)	521,267.37			14,217.98	15,402.81	16,587.64	16,587.64	16,587.64	17,417.03	17,417.03	17,417.03
	①年出院人数(万人次)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②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③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④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40.00	840.00	840.00
	⑤负荷率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6,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续表: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一	经营收入合计	43,360.54	43,360.54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5,528.56	47,804.99	47,804.99	47,804.99
1	门诊收入(万元)	24,158.27	24,158.27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5,366.18	26,634.49	26,634.49	26,634.49
	①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129.62
	②人均就诊费用(元/人次)	266.25	266.25	279.57	279.57	279.57	279.57	279.57	293.54	293.54	293.54
	③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	住院收入(万元)	19,202.27	19,202.27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0,162.38	21,170.50	21,170.50	21,170.50
	①年出院人数(万人次)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②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天)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③年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日·床)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29.62
	④人均住院费用(元/日·床)	926.10	926.10	972.41	972.41	972.41	972.41	972.41	1,021.03	1,021.03	1,021.03
	⑤负荷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备注: 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卫生材料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设备重置费、维护修理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和税费。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涉及用水、用电、天然气，满负荷运营时项目年耗电量约 300 万 $\text{kW} \cdot \text{h}$ ，年用水量约 101981m^3 ，年用气量约 5 万 m^3 ，本项目运营期全部按满负荷运营耗费量计算。

本项目电费单价按 0.7 元/ $\text{kW} \cdot \text{h}$ 测算；水费单价按 4.00 元/ m^3 测算；天然气单价按 4.00 元/ m^3 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电费水费天然气单价每五年增长 5%。

2、卫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医疗卫生材料费按项目医疗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 55% 计取。

3、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960 人，平均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 12.00 万元/人·年计取，则正常年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11,520.00 万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项目运营期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每五年增长 5%。

4、设备重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为 1,500.00 万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在项目运营期第 21 年按设备购置费的 110% 记取设备重置费用，即 1,650.00 万元。

5、维护修理费

本项目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取，年维护修理费 612.13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维护修理费每五年增长 5%。

6、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按人均 2.00 万元计取，项目劳动定员约 960 人，年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为 1,92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每五年增长 5%。

7、折旧及摊销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备按 20 年计、建筑按 30 年计，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 20 年计；根据可研预测，本项目年折旧及摊销费为 705.15

万元。

8、税费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医疗项目，国家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经计算，经营成本合计 1,095,839.05 万元，具体成本计算如下：

项目成本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续表：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一	经营成本合计	40,428.87	40,428.87	44,100.31	42,450.31	42,450.31	42,450.31	42,450.31	44,572.82	44,572.82	44,572.82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13.48	313.48	329.15	329.15	329.15	329.15	329.15	345.61	345.61	345.61
1.1	电费	243.10	243.10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68.02	268.02	268.02
	①单价(元/kW·h)	0.81	0.81	0.85	0.85	0.85	0.85	0.85	0.89	0.89	0.89
	②年耗电量(万 kW·h)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	水费	47.22	47.22	49.58	49.58	49.58	49.58	49.58	52.06	52.06	52.06
	①单价(元/m ³)	4.63	4.63	4.86	4.86	4.86	4.86	4.86	5.11	5.11	5.11
	②年用水量(万 m 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3	天然气	23.15	23.15	24.31	24.31	24.31	24.31	24.31	25.53	25.53	25.53
	①单价(元/m ³)	4.63	4.63	4.86	4.86	4.86	4.86	4.86	5.11	5.11	5.11
	②年用气量(万 m 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卫生材料费	23,848.30	23,848.30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5,040.71	26,292.74	26,292.74	26,292.74
3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3,335.84	13,335.84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002.63	14,702.76	14,702.76	14,702.76
4	设备重置费			1,650.00							
5	维护修理费	708.62	708.62	744.05	744.05	744.05	744.05	744.05	781.25	781.25	781.25
6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2,222.64	2,222.64	2,333.77	2,333.77	2,333.77	2,333.77	2,333.77	2,450.46	2,450.46	2,450.46
7	折旧及摊销费	705.15	705.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630.15
8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

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医院其它未拆除门诊楼和住院楼仍可继续运营并产生运营收益（注：因不好估算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建设期运营收入的影响，故运营期未做测算），且医院之前年度为盈利状态有资金结余，故医院有足够的资金覆盖建设期第1年的利息支出，后续年度项目净收益可观，项目相关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经营收入	项目经营成本	项目净收益
第1年			
第2年	1,500.00		1,500.00
第3年	33,605.54	31,980.97	1,624.57
第4年	36,281.00	33,452.47	2,828.53
第5年	38,956.46	34,923.97	4,032.49
第6年	37,456.46	34,923.97	2,532.49
第7年	37,456.46	34,923.97	2,532.49
第8年	39,329.29	36,670.18	2,659.11
第9年	39,329.29	36,670.18	2,659.11
第10年	39,329.29	36,670.18	2,659.11
第11年	39,329.29	36,670.18	2,659.11
第12年	39,329.29	36,670.18	2,659.11
第13年	41,295.75	38,503.68	2,792.07
第14年	41,295.75	38,503.68	2,792.07
第15年	41,295.75	38,503.68	2,792.07
第16年	41,295.75	38,503.68	2,792.07
第17年	41,295.75	38,503.68	2,792.07
第18年	43,360.54	40,428.87	2,931.67
第19年	43,360.54	40,428.87	2,931.67
第20年	43,360.54	40,428.87	2,931.67
第21年	43,360.54	40,428.87	2,931.67
第22年	43,360.54	40,428.87	2,931.67
第23年	45,528.56	44,100.31	1,428.25
第24年	45,528.56	42,450.31	3,078.25

年度	项目经营收入	项目经营成本	项目净收益
第 25 年	45,528.56	42,450.31	3,078.25
第 26 年	45,528.56	42,450.31	3,078.25
第 27 年	45,528.56	42,450.31	3,078.25
第 28 年	47,804.99	44,572.82	3,232.17
第 29 年	47,804.99	44,572.82	3,232.17
第 30 年	47,804.99	44,572.82	3,232.17
合计	1,176,241.59	1,095,839.05	80,402.54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项目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

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医院其它未拆除门诊楼和住院楼仍可继续运营并产生运营收益（注：因不好估算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建设期运营收入的影响，故运营期未做测算），且医院之前年度为盈利状态有资金结余，故医院有足够的资金覆盖建设期第 1 年的利息支出，后续年度项目净收益可观，预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 80,402.54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3,224.3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6.0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21.38	321.38	
第 2 年		321.38	321.38	1,500.00
第 3 年		321.38	321.38	1,624.57
第 4 年		321.38	321.38	2,828.53
第 5 年	7,890.00	321.38	8,211.38	4,032.49
第 6 年	21.10	88.62	109.72	2,532.49
第 7 年	21.10	87.73	108.83	2,532.49
第 8 年	21.10	86.85	107.95	2,659.11
第 9 年	21.10	85.96	107.06	2,659.11
第 10 年	21.10	85.08	106.18	2,659.11
第 11 年	42.20	84.19	126.39	2,659.11
第 12 年	42.20	82.42	124.62	2,659.11
第 13 年	42.20	80.64	122.84	2,792.07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4 年	42.20	78.87	121.07	2,792.07
第 15 年	42.20	77.10	119.30	2,792.07
第 16 年	42.20	75.33	117.53	2,792.07
第 17 年	42.20	73.55	115.75	2,792.07
第 18 年	42.20	71.78	113.98	2,931.67
第 19 年	42.20	70.10	112.30	2,931.67
第 20 年	42.20	68.24	110.44	2,931.67
第 21 年	105.50	66.47	171.97	2,931.67
第 22 年	105.50	62.03	167.53	2,931.67
第 23 年	105.50	57.60	163.10	1,428.25
第 24 年	105.50	53.17	158.67	3,078.25
第 25 年	105.50	48.74	154.24	3,078.25
第 26 年	211.00	44.31	255.31	3,078.25
第 27 年	211.00	35.45	246.45	3,078.25
第 28 年	211.00	26.59	237.59	3,232.17
第 29 年	211.00	17.72	228.72	3,232.17
第 30 年	211.00	8.86	219.86	3,232.17
合计	10,000.00	3,224.30	13,224.30	80,402.54
本息覆盖倍数			6.08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敏感性分析

当项目净收益、专项债券本息合计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具体如下表：

项目	不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净收益下降 5%	债券本息合计上升 5%
债券本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债券本息合计	13,224.30	13,224.30	13,885.52
项目净收益	80,402.54	76,382.41	80,402.54
本息覆盖倍数	6.08	5.78	5.79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可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本项目融资资金问题的推荐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总体评价结果

经过我们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此页无正文, 为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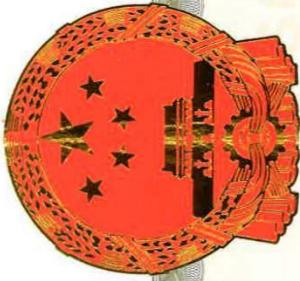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免责声明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参考使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鉴证意见，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委托方提供给我们的所有项目评价资料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该报告出具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 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报告使用者对 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4、报告使用者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5、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7FN30

昭
執
示
指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负责人 冯建江
负 责 人
类 型
名 称

2019年11月01日 期 目 立 成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河南信息广场B座8层817号房间

登記機關 2021年07月1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HETDE: WWW.ES3AC.COM. 86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500087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名 称：中审亚大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 责 人：冯建江
经 营 场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河南信惠广场B座8层817号房间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